广平县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承诺告知书

本人自愿申请临时公益性岗位，并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亲自填写相关表格，提供的所有报名材料真实有效。

2、本人未在任何单位及企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、未缴纳住房公积金、非单位及企业在职职工、非财政供养人员。

3、本人未注册办理相关营业执照、未担任企业法人、股东、高管或监事等。

4、本人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回访核查。

5、本人如通过其他途径就业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相关营业执照、在其他单位或企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）或其他有关事项，没有及时向用人单位及人社部门提出说明，存在隐瞒虚报，违反了用人单位或人社部门相关规定的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，自愿退回相关领取的补贴资金，并接受相关责任处理。

广平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提醒：如出现隐瞒、虚报、造假等情况，将依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追回相关资金，并将不良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。

**上述内容我已充分了解，如有隐瞒、虚报、迟报，我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，并退回相关补贴资金。**

承诺人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